

抚顺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抚顺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王端礼

受委托单位：抚顺市应急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军

为了进一步依法规范抚顺市应急管理局委托事业单位行政执法工作，明确委托机关与被委托机关的权利与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辽宁省安全生产资格考试及证书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市应急管理局将有关法定的行政执法事项委托抚顺市应急服务中心行使，双方明确委托的权利和责任关系，签订本委托书。

一、委托执法范围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人的名义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行政确认权。依据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委托执法范围，对全市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煤矿除外）、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实施考核，行使行政确认权。

(二) 法律政策宣贯权。受委托单位要按照委托单位的统一部署，对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进行宣传贯彻。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 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

2. 承担受委托单位因履行委托职责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对出现过错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给予赔偿的，委托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后，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政府司法部门和上级业务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及相关业务培训，并申请政府行政执法证件。

5. 协调相关部门为受委托单位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二) 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

2. 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定期组织培训学习，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3. 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规范使用国家应急管理部统一制作的安全生产部门执法文书。

4. 不得再委托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5. 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

6. 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工作完成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7. 超越委托权限执法的，后果由受委托单位承担。

四、委托期限

期限五年，从2023年7月18日起，至2028年7月17日止。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分别由抚顺市应急管理局、抚顺市应急服务中心、抚顺市司法局各留存一份。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7月18日

受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7月18日